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